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甘卫职院发〔2021〕194号

关于印发《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校级课题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课题管理，规范课题验收程序，按期进行项目验收，学校制定了《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项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14日

抄送：校领导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级课题管理，按时做好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根据《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批准立项的所有校级课题。

第三条 结项验收工作由科研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结项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价制度，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

第二章 组织验收

第五条 结项验收一般以会议形式进行。会议验收指由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由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用会议方式，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讨论、答辩、测试等环节进行评议和审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须经评审委员会多数通过。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科研处聘请校内外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应具备下述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对被评审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

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发展的状况；

3. 能坚持原则、主持公道，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4. 参与该成果研究的人员以及该成果的顾问人员不得入选评审委员会；

5. 来自同一个单位的外聘专家不能超过 2 人。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应对被评审的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提出的验收意见负责。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可以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向成果完成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答复。对最终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声明保留并记录在案。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免予结项验收”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结项处理，不再组织结项验收。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结项验收的条件

1. 已经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 最终成果由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录用或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4.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课题”字样（含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5. 项目结项与立项时的成员名单及排序须一致，若有变动请在结项前填写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须项目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报科研处备案；

6. 项目成果须为立项文件下达后所取得的；

7. 经费使用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申请结项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结项验收申请书》（以下简称《结项申请书》）一式 3 份；

2. 项目研究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含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3. 如研究计划有变更，应在《结项申请书》中说明，并将经二级学院及科研处批准的书面变更申请附于其后装订。需提交项目变更计划书。

第十一条 申请免于结项验收的条件

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申请结项验收的条件外，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请免于结项验收：

1. 最终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经县（处）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 最终成果是已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软著或已授权的专利等；

3. 项目在省级及以上来源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依托该项目成功申报并获批更高级别科研项目者；
5. 其他各类成果被相关单位（部门）公开采纳或使用。

第十二条 申请免予结项验收的项目，仍需填写《结项申请书》，注明申请免予验收的理由，并附项目成果和有关佐证材料。经审核，不符合免予结项验收条件者，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结项。

第十三条 科研处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时限到期后，负责人应积极申请结项验收。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予延期，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者可申请延期结项，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须提交特殊情况说明及延期结项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及科研处审核同意后办理延期，延期后仍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学校将予以撤项处理，科研处追回划拨经费且 2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四章 结项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科研处应当在确定的评审日期前 7 日内，将有关文件资料送达承担评审任务的委员。

第十六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规定；
2. 是否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

3. 成果的水平、作用和效益；
4.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5. 结项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项验收”、“暂缓通过验收”、“不予通过验收”三种。

第十八条 科研处应当对结项验收意见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结项验收意见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指出，并责成评审委员会改正。

第十九条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按“通过验收”结论予以结题，由学校统一颁发《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项证书》（以下简称《结项证书》）。

暂缓通过验收及初次不予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组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半年内再行申请验收。如再次未通过验收，则按“不予通过验收”结论予以结题，依据相关规定追回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情况将以公文形式发布至各处室（部门）、二级学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4. 在项目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责任人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

被撤销的项目，学校进行通报批评，追回已拨经费，并减少所在二级学院科研项目立项数；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章 评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结项验收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保守被评审成果的技术秘密，抵制不正之风对评审工作的干扰，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按劳发放适当专家评审费（具体标准参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完成科研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应当终止评审；已经完成验收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部门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